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摘要

發售價

-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8.92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92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2.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目的使用該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估計開支，本公司將就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1,625,700股額外股份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6.8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所得款項用途按比例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接獲合共4,811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合共3,340,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083,9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約3.08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足15倍，故概無落實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程序。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083,9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該等股份獲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2,828名獲接納申請人。

國際發售

-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37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9,754,7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超額配發1,625,700股發售股份。請參閱本公告「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一節。
- 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11名承配人，其中(i)93名承配人（約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83.78%）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合共9,300股股份，約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0.10%；及(ii)93名承配人（約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83.78%）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合共9,300股股份，約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0.10%）。

基石投資者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92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2,646,5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0.5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4.42%（假設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並無新股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基石投資者」一節。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就聯席賬簿管理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的一名關連客戶向本公司授出同意書，以代表一名基石投資者認購及持有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例外情況」及「基石投資者」章節，以及本公告「國際發售 — 基石投資者」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獲同意的承配人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向本公司授出同意書，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分配予本公告「國際發售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獲同意的承配人」所載之承配人。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8月4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第30日）隨時行使，以要求我們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625,700股新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下），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中存在1,625,700股發售股份的超額分配，而有關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與穩定價格經辦人之間的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透過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結合以上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kee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安排

- 本公司、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所有其他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須遵守本公告「禁售安排」一節所載若干禁售限制。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kee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及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i) 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我們的網站<https://kee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ii) 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版<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iii) 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及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 本公告包含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等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3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地點及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如適用)。
-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3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按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在指定領取時間內未有親身領取)預期將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人士的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的股票將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其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向其應付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其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將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退款支票(抬頭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形式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在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發出，惟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或前後)上午八時正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4.84%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 董事亦確認，(i)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新主要股東；(iii)三大公眾股東將持有不超過公眾於上市之時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及(iv)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650。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8.92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565%聯交所交易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92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2.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5%**或約**67.2**百萬港元預計在未來三年內用於研發，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並推動產品創新；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或約28.8百萬港元預計用於繼續吸引、留住及激勵我們的研發人才以支持我們的研發計劃和產品創新並加強自有品牌運動產品與我們線上健身內容相結合，從而實現更完美的體驗。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約19.2百萬港元預計用於繼續投資Keep智能健身設備，包括進行持續的研究及開發，為現有產品增加新的功能，並為有不同健身需求的用戶創造更新穎的產品。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約19.2百萬港元預計用於繼續投資於人工智能、數據分析及技術基礎設施以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並加強平台參與者之間的數字連接及互動。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或約**57.6**百萬港元預計在未來三年內用於我們的健身內容開發及多元化；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2%或約23.0百萬港元預計用於通過增加錄播課及直播課的數量並迎合用戶的多元化偏好，繼續投資於我們的內部及垂直一體化的內容開發能力，進而增強用戶活躍度。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或約17.3百萬港元預計用於擴大我們的健身內容庫，並通過其他創新方法(如在健身內容中引入虛擬教練及更多遊戲化特徵)豐富用戶體驗。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或約11.5百萬港元預計用於繼續通過在我們的平台上培養更多的健身達人及與更多健身專業人士合作以引入更專業的內容並拓展至新的健身類別。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或約5.8百萬港元預計用於繼續通過購買更多有價值的獨家健身知識產權及收購合資格第三方內容以擴大內容供應，建立競爭大優勢及滿足我們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i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或約48.0百萬港元預計在未來三年內用於投入品牌宣傳及推廣；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2%或約23.0百萬港元預計用於用戶獲取活動，以繼續搶佔客戶心智及吸引不同年齡、興趣領域及地點的用戶。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約19.2百萬港元預計用於品牌推廣活動，以繼續推廣我們的品牌並加強其在用戶中的形象和影響力。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或約5.8百萬港元預計用於推廣活動，以繼續通過在社交媒體投放廣告、舉辦直播推廣會及與其他品牌合作等方式推廣我們的健身設備及產品。

(iv)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約19.2百萬港元預計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需要。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擬將就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1,627,700股額外發售股份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6.8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擬將按比例就上述目的調整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刊發適當公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佣金及開支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佣金及開支」一節，當中披露(其中包括)(i)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25%作為包銷佣金及最多為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1.25%作為酌情獎勵費；及(ii)本公司向參與全球發售的所有包銷團成員的有關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的比率預計約為72：28(假設酌情費用將會全額支付)。

為完整起見，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開始前，本公司已於與參與全球發售的包銷團成員簽署相關書面協議後，向一名包銷團成員分配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額外20%包銷佣金。根據上市規則第3A.34條及第3A.36條，於與該包銷團成員簽署相關協議後分配予該包銷團成員的額外佣金部分將被視為「酌情費用」(**費用重新分類**)。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A.34條及第3A.36條，於招股章程日期，預計支付予參與全球發售的包銷團成員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金額應分別為2.6%及1.9%。因此，本公司應付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的比率約為58：42(假設酌情費用將會全額支付)。除費用重新分類外，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包銷安排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應付包銷團成員的費用總額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重大資料)維持不變。

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於2023年7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本公司已接獲合共4,811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合共3,340,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083,9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約3.08倍，其中：

- 認購合共2,790,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4,805份有效申請是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1.46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包括的54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5.15倍；及
- 認購合共5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6份有效申請是就總認購額為超過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1.46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包括541,9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01倍。

並無申請因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並無重複及疑屬重複的申請已被發現及拒絕受理。並無申請因未兌付而不獲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超過541,9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足15倍，故概無落實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程序。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083,9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該等股份獲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2,828名獲接納申請人。

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述基準有條件進行分配。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37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9,754,7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1,625,700股發售股份。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11名承配人。請參閱本公告「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節。

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11名承配人，其中(i)93名承配人（約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83.78%）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合共9,300股股份，約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0.10%；及(ii)93名承配人（約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83.78%）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合共9,300股股份，約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0.10%）。

基石投資者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92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基石投資協議，由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釐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 (定義見 招股章程)	認購金額	購買的 發售股份 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²⁾	佔發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²⁾
奮達科技	5.00百萬美元	1,351,300	12.47%	0.26%	10.84%	0.26%
勝德	2.00百萬美元	540,400	4.99%	0.10%	4.34%	0.10%
	人民幣					
群鑫機械	20.00百萬元	754,800	6.96%	0.14%	6.06%	0.14%
合計	76.54百萬港元⁽³⁾	2,646,500	24.42%	0.50%	21.23%	0.50%

附註：

- (1) 向下取整至最近的整手100股股份。按招股章程「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兌換」所載匯率計算。
- (2)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推定為實。
- (3) 按人民幣0.9161元兌1.00港元；人民幣7.1596元兌1.00美元；及7.8153港元兌1.00美元（如適用）的匯率計算。

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及就透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有限合夥人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有限合夥人）：(i)為獨立第三方，並非關連人士；(ii)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iii)概無慣於接受我們、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形式持有的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作出其他處置行動的指示；及(iv)概無獲我們、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倘任何基石投資者已委聘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有限合夥人代其認購相關發售股份，則該基石投資者將促使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有限合夥人遵守其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以確保該基石投資者遵守其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授予書面同意，允許聯席賬簿管理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的一名關連客戶代表基石投資者勝德認購及持有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例外情況」。

基石配售將屬於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者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將不會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按發售價獲分配發售股份的保證之外，基石投資者在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任何優於其他公眾股東的權利。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惟奮達科技除外，在此情況下，該期間為六個月）（「**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包括禁售期限限制）約束。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獲同意的承配人

部分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他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獲配售若干發售股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所指的同意，允許本公司按以下所載分配有關發售股份。

關連客戶	關連分銷商	獲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²⁾	與關連客戶及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廣發證券資產管理」) ⁽³⁾ (作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經辦人，代表基石投資者勝德認購及持有股份)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廣發香港」)，聯席賬簿管理人	540,400	4.99%	0.10%	廣發證券資產管理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6)(「廣發證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廣發香港為廣發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及廣發香港為同一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
東方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資產管理」) ⁽⁴⁾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證券」)	1,337,000	12.34%	0.25%	東方資產管理為東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東方證券為東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東方資產管理及東方證券為同一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 (3) 廣發證券資產管理獲基石投資者勝德委聘為其全權資產管理人，以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代表基石投資者勝德認購及持有相關發售股份。有關勝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4) 東方資產管理(作為投資經理)為東方證券(全球發售的副經紀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東方資產管理將代表一名獨立第三方酌情持有發售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並無(亦並無透過彼等)根據全球發售向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的申請人或任何關連客戶(見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所載的人士(不論以彼等自身的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售發售股份。國際發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

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b)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d)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持有的股份不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e)上市時將最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主要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已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概無慣於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主要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形式持有的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作出其他處置行動的指示。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8月4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第30日)隨時行使，以要求我們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625,700股新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中存在1,625,700股發售股份的超額分配，而有關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與穩定價格經辦人之間的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結合以上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kee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安排

本公司、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其他現有股東以及基石投資者須就股份遵守若干安排（「禁售安排」）。禁售安排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須遵守禁售 安排的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須遵守禁售 安排的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¹⁾	禁售期
本公司 ⁽²⁾ (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的禁 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7月12日至 2024年1月12日
單一最大股東 ⁽³⁾ (須遵守(i)上市規則，(ii)香港包銷協議 及(iii)股東協議的禁售責任)	87,379,118	16.62%	2023年7月5日至 2024年1月12日
所有現有股東 ⁽⁴⁾ (須遵守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的股東 協議的禁售責任)	427,454,269 ⁽⁵⁾	81.32%	2023年7月5日至 2024年1月1日
奮達科技(基石投資者) ⁽⁶⁾ (須遵守基石投資協議的禁售責任)	1,351,300	0.26%	2023年7月12日至 2024年1月12日
其他基石投資者 ⁽⁶⁾ (須遵守基石投資協議的禁售責任)	1,295,200	0.24%	2023年7月12日至 2024年7月12日
總計	517,479,887	98.44%	不適用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 (2) 除上市規則另有許可外，本公司不得在指定日期前發行股份。
- (3) 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須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定的條款，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的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禁售限制以及(ii)作為現有股東，股東協議項下的禁售限制。王寧先生亦須遵守香港包銷協議下的禁售承諾，即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另有許可，其不會，並促使其控制實體不會出售任何有關其(或其控制實體)在招股章程中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證券，也不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該等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有關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禁售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標題為「包銷 — 根據上市規則對於聯交所的承諾 — 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承諾」及「包銷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王寧先生的承諾」的段落。
- (4) 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的經第十次修訂及重述的股東協議，各股東(包括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已同意，應本公司要求，將彼等截至及於上市日期持有的股份自定價日(包括該日)起180天內禁售。
- (5) 基於排除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擁有的87,379,118股股份計算。為免生疑問，作為現有股東的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亦須遵守股東協議下的禁售限制。有關現有股東的禁售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標題為「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現有股東的禁售」的段落。
- (6)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禁售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 — 對基石投資者進行出售的限制」一段。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作出的4,811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分配股份 佔所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	3,178	3,178份申請中的1,272份獲發100股股份	40.03%
200	378	378份申請中的301份獲發100股股份	39.81%
300	203	100股股份	33.33%
400	91	100股股份，另91份申請中的29份獲發100股股份	32.97%
500	162	100股股份，另162份申請中的97份獲發100股股份	31.98%
600	53	100股股份，另53份申請中的46份獲發100股股份	31.13%
700	24	200股股份	28.57%
800	139	200股股份，另139份申請中的37份獲發100股股份	28.33%
900	18	200股股份，另18份申請中的9份獲發100股股份	27.78%
1,000	204	200股股份，另204份申請中的153份獲發100股股份	27.50%
1,500	60	300股股份	20.00%
2,000	88	300股股份，另88份申請中的56份獲發100股股份	18.18%
2,500	17	300股股份，另17份申請中的16份獲發100股股份	15.76%
3,000	70	400股股份	13.33%
3,500	7	400股股份，另7份申請中的4份獲發100股股份	13.06%
4,000	14	500股股份	12.50%
4,500	7	500股股份，另7份申請中的4份獲發100股股份	12.38%
5,000	25	600股股份	12.00%
6,000	4	700股股份	11.67%
7,000	6	800股股份	11.43%
8,000	3	900股股份	11.25%
9,000	7	1,000股股份	11.11%
10,000	20	1,100股股份	11.00%
20,000	18	1,900股股份	9.50%
30,000	5	2,700股股份	9.00%
40,000	1	3,500股股份	8.75%
50,000	2	4,300股股份	8.60%
80,000	1	6,800股股份	8.50%
	<u>4,805</u>	甲組成功申請人的總數：2,822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分配股份 佔所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乙組			
90,000	5	88,700股股份	98.56%
100,000	1	98,400股股份	98.40%
	<u>6</u>	乙組成功申請人的總數：6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83,9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kee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及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i) 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我們的網站<https://kee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ii) 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版<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iii) 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及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本公告包含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等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等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股權集中度分析

國際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 國際發售中的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前2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

承配人	認購 股份數目	上市後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上市後持有的	
		所持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所持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估國際發售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估國際發售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估發售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估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估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最大	1,351,300	1,351,300	1,351,300	13.85%	11.87%	12.47%	10.84%	0.26%	0.26%
前5大	6,693,300	6,693,300	6,693,300	68.62%	58.81%	61.75%	53.70%	1.27%	1.27%
前10大	10,823,100	10,823,100	10,823,100	110.95%	95.10%	99.86%	86.83%	2.06%	2.05%
前20大	11,371,300	11,371,300	11,371,300	116.57%	99.92%	104.91%	91.23%	2.16%	2.16%
前25大	11,371,800	11,371,800	11,371,800	116.58%	99.92%	104.92%	91.23%	2.16%	2.16%

• 上市後的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

股東	認購 股份數目	上市後	上市後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上市後持有的	上市後持有的
		所持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所持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國際發售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國際發售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發售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最大 ^{附註}	—	87,379,118	87,379,118	0.00%	0.00%	0.00%	0.00%	16.62%	16.57%
前5大	—	311,074,418	311,074,418	0.00%	0.00%	0.00%	0.00%	59.18%	58.99%
前10大	—	446,226,284	446,226,284	0.00%	0.00%	0.00%	0.00%	84.89%	84.63%
前20大	2,688,300	517,521,687	517,521,687	27.56%	23.62%	24.80%	21.57%	98.45%	98.15%
前25大	8,997,900	523,831,287	523,831,287	92.24%	79.06%	83.02%	72.19%	99.65%	99.34%

附註：於上市後，王寧先生將成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且彼將通過Lightmap Limited及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控制87,379,118股股份並擁有其權益。王先生將於16.62%的全部已發行股權擁有權益，並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假設推定為實)行使16.62%的已發行股本權益總額及已發行股份投票權。此外，根據投票委託協議，王寧先生(通過Persistent Courage Holdings Limited)將於上市後有權行使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12%的股份(即21,652,719股股份)隨附的投票權(假設推定為實)。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投票委託協議—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倘受投票委託安排規限的21,652,719股股份由王寧先生實益擁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持股集中度分析內的各百分比均將可能發生變動。僅供說明之用，假設受投票委託安排規限的21,652,719股股份由王寧先生實益擁有，則前25大股東於上市後將合共持有525,656,487股股份，約佔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9.997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9.688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